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ctory Securiti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勝利證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40)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本公司已採納本計劃。本計劃的目的乃對若干合資格人士所作貢獻予以肯定及獎賞，並提供激勵以挽留該等人士，令本集團能持續營運及發展，及吸引合適人員推動本集團進一步發展。

根據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條款，本計劃將受董事會及受託人管理。

鑒於本計劃並不涉及對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授出購股權，其就GEM上市規則第23章而言並不構成一項購股權計劃或與一項購股權計劃相似的安排，而採納本計劃毋須股東批准。然而，如建議向任何屬於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授出任何獎勵股份，該獎勵須經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亦為建議獲選參與者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同意，且本公司須遵守適用的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相關規定。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本公司已採納本計劃。本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載於本公告。

計劃規則概要

(1) 目的及目標

本計劃的目的乃藉獎勵股份(i)對若干合資格人士為本集團的成長及發展所作貢獻予以肯定及獎賞，並提供激勵以挽留該等人士，令本集團能持續營運及發展；及(ii)吸引合適人員推動本集團進一步發展。

(2) 本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

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挑選任何合資格人士(不包括任何除外人士)作為獲選參與者參與本計劃。僅獲選參與者可參與本計劃。獲得獎勵股份及／或相關收入之權利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

合資格人士獲獎勵的資格將由董事會經考慮以下因素決定：

- (i) 其過往及未來對本集團的貢獻；
- (ii)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
- (iii) 本集團的業務目標及發展計劃。

(3) 期限

本計劃有效期為十年，自採納日期起生效，惟董事會可釐定任何提早終止日期，而於該十年期限屆滿後不得作額外獎勵，惟就使屆滿前所作出任何獎勵及管理受託人根據信託契據持有的信託物業有效的必要程度而言，本計劃的規則將維持十足效力及有效。

(4) 管理

本計劃將受董事會(或就執行本計劃而言獲董事會授權在所有方面向董事會提供支持的計劃管理人)管理，其就本計劃相關的所有事宜或其詮釋或效果而言將為最終、決定性且對所有受其影響的人士具約束力，惟該管理不得損害根據信託契據規定受託人的權力。

(5) 計劃上限

本計劃項下所管理以及所有根據本計劃授出股份相關的股份(不包括購買股份的權利已根據本計劃已解除或失效的股份)總數不得超出於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向某一名個別獲選參與者頒賞獎勵股份的最高數目不得超出於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

如建議向任何屬於關連人士的獲選參與者作任何獎勵，向該關連人士頒賞的獎勵股份總數須為上述計劃上限的30%或以下。

(6) 運作

受限於及根據計劃規則，董事會將有權(惟無義務)於本計劃持續的任何時間自股份儲備向合資格人士(不包括任何除外人士)獎勵董事會受限於上文(5)所載限制根據計劃規則確定的繳足或記賬為繳足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獲選前，概無合資格人士有權參與本計劃。

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倘獲委任)獲悉董事會批准作出獎勵後)將於根據本計劃作出獎勵後以書面形式通知受託人(「**獎勵通知書**」)，並於獎勵通知書列名以下各項：

- (A) 相關獲選參與者的姓名、地址、身分證(或視乎情況護照)號碼及職位(倘適用)；
- (B) 根據獎勵暫定向相關獲選參與者頒賞的獎勵股份數目；
- (C) 最早歸屬日期；
- (D) 於任何獎勵股份可根據該獎勵轉讓及歸屬相關獲選參與者前，相關獲選參與者須達致的條件或表現目標(如有)；及
- (E) 與信託契據一致的其他條款。

接獲獎勵通知書後，受託人將從股份儲備撥出暫定向該獎勵通知書相關的獲選參與者頒賞的獎勵股份，以待根據計劃規則轉讓及歸屬該獎勵通知書相關獎勵項下的獎勵股份。受託人將根據信託契據條款於歸屬期間

持有該等撥出獎勵股份。受託人可於本計劃及信託契據持續任何期間自己發行股份儲備暫時撥出適當數目的繳足或列賬為繳足的獎勵股份，由受託人根據信託契據不時持有，包括以下各項：

- (A) (i)由任何人士(除本集團外)以餽贈方式轉讓予受託人，或(ii)受託人根據計劃規則通過動用受託人自任何人士(除本集團外)以餽贈方式獲取的資金(「餽贈供款」)於聯交所購買的股份，惟受限於上文(5)所載限制；
- (B) 受託人動用董事會自本公司資源分配資金於聯交所購買的股份，惟受限於上文(5)所載限制；
- (C) 受託人動用董事會自本公司資源分配資金按面值認購的股份，惟受限於上文(5)所載限制；及
- (D) 未歸屬並根據下文(9)回撥受託人的股份。

如建議藉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實現任何獎勵，該配發及發行僅可於達成以下條件後作出：

- (a)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外獲取股東批准，授權董事按面值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惟：
 - (i) 根據本計劃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出上文(5)所規定上限；及
 - (ii) 如建議向一名關連人士頒賞任何獎勵且相關獎勵獎勵股份將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而非自股份儲備)實現，該獎勵須於股東大會上另外獲取股東批准，而該關連人士及其聯屬人須放棄投票，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適用於該獎勵的所有其他規定；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根據本計劃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7) 限制

如任何董事擁有與本集團相關的未刊發內幕消息，或如董事受任何守則或上市規則規定及所有不時適用的法例禁止進行買賣，則董事會不得作任何獎勵，且不得根據本計劃發行任何新獎勵股份，且不得根據本計劃向受託人發出購買股份的任何指示。

在以下情況下，董事會不得向合資格人士頒賞獎勵：

- (i) 於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54至5.68條受禁止買賣股份的期間，合資格人士為關連人士；
- (ii) 發生有關本公司證券的股價敏感事件或構成本公司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事件後，或出現有關本公司證券的股價敏感事宜或本公司內幕消息的裁決問題，直至該等消息已獲公佈；
- (iii) 緊接：(a)為批准本公司任何財政期間年度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與(b)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56條須刊發年度業績公告的期限之間較早發生者前60日開始期間；
- (iv) 緊接：(a)為批准本公司任何財政期間中期或季度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與(b)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56條須刊發中期或季度業績公告的期限之間較早發生者前30日開始期間；或
- (v) 如獎勵或買賣股份會違反任何法例及規例。

(8) 歸屬

受限於計劃規則及下文(9)，受託人將於以下最遲發生者十個營業日內向任何獲選參與者轉讓並歸屬該獲選參與者根據相關獎勵有權獲取得獎勵股份之法定及實益擁有權：

- (i) 與該獎勵相關的獎勵通知書所指明的最早歸屬日期；及
- (ii) (如適用)相關獎勵通知書所指明該獲選參與者須達致的條件或表現目標(如有)已獲達成並由董事會以書面形式通知受託人的日期。

倘歸屬日期(除非該日期訂為頒賞相關獎勵時間)適逢上文(7)所提及董事受禁止頒賞任何獎勵的任何日期,歸屬日期將獲延遲。受託人將於建議歸屬日期前最少三個營業日通知董事會,而倘該建議歸屬日期因本段所提及原因須予延遲,董事會(或視乎情況為計劃管理人)將最少兩個營業日前向受託人(如成立及存續)發出指示,此後該歸屬日期將延遲至董事會(或視乎情況為計劃管理人)以書面形式通知受託人的日期。

於歸屬期間:

- (A) 就任何獎勵股份所宣派及作出的任何股息及其他分派(「其他分派」)將歸於受託人,而相關獲選參與者就任何獎勵股份或其他形式的該等其他分派擁有任何權利,除非及直至相關獎勵股份根據計劃歸責歸屬該獲選參與者。該等其他分派將應用於認購及/或購買股份,以實現董事會根據上文(6)頒賞任何進一步獎勵,並將於本計劃終止後當作信託契據下信託基金收入作一般處理;
- (B) 就本公司宣派的任何股息及就此而言本公司允許股東選擇收取股份代替現金(如本公司相關公告及/或通函所規定),則就暫時為任何獲選參與者所撥出而未歸屬的獎勵股份而言,受託人(經諮詢董事會(或視乎情況為計劃管理人))將有權決定就該股息選擇收取股份代替現金或現金,而受託人選擇及收取的該等以股代息或現金股息將視作及構成上文(8)(A)所提及的其他分派處理。

概無獲選參與者有權就有關選擇向受託人發出指示;及

- (C) 倘向所有股東作出一般或部分要約,而該要約於獎勵股份歸屬前成為無條件,則董事會將決定受託人是否接納該要約。

受託人應於該要約的十個營業日內向董事會尋求指示。倘選擇該要約,就獎勵股份已付或應付受託人的所有所得款項將構成上文(8)(A)所提及的其他分派。

(9) 取消獲選參與者資格／獎勵失效

如發生全部失效，獎勵將自動失效，且所有獎勵股份將不會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而將就計劃目的成為回撥股份。

如發生部分失效，向該獲選參與者頒賞的獎勵之相關部分將自動失效，且相關獎勵股份將不會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而將就計劃目的成為回撥股份。

受託人將僅為董事會於任何時間全權酌情確定並以書面形式選定為獲選參與者的所有或一名或多名合資格人士(不包括任何除外人士)的利益持有回撥股份。

(10) 投票權

受託人不得就信託項下持有的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於股份儲備中任何股份、獎勵股份、額外股份、回撥股份、任何紅利股份及以股代息股份)行使投票權。

(11) 終止

本計劃將於(i)採納日期第十週年日期；與(ii)董事會確定的提早終止日期之間較早發生者終止，惟該終止不得影響其項下任何獲選參與者的任何存續權利。

倘於本計劃終止日期受託人持有任何未根據以任何獲選參與者為受益人之獎勵股份撥出的股份，或保留任何以本集團供款或餽贈供款或其他形式獲取的未動用資金，受託人將於接獲實際終止通知的21個營業日(股份並無於該等日子暫停買賣)內出售該等股份，並將出售所得款項(經扣除印花稅及根據信託契據的其他成本、負債及開支)連同有關未動用資金匯至本公司。

於本計劃終止後，

- (i) 待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決定，所有獎勵股份將於歸屬日期歸屬其相關獲選參與者(除非發生全部失效)；

- (ii) 受託人將於接獲實際終止通知的21個營業日(股份並無於該等日子暫停買賣)內(或董事會可能另外確定的較長期間)出售回撥股份及信託基金剩餘的非現金收入；及
- (iii) 剩餘現金、上文(ii)所提及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信託契據構成的信託所剩餘的其他資金(根據信託契據扣除所有出售成本、負債及開支後)將於出售後匯至本公司。為免生疑，受託人(如成立及存續)不得向本公司轉讓任何股份，本公司亦不得以其他形式持有任何股份(除根據上文(ii)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之權益)。

(12) 修改

本計劃可藉董事會決議案連同受託人事先書面同意在任何方面予以修改，惟該等修改不得對任何獲選參與者的任何存續權利構成任何不利影響。

有關受託人的資料

勝利環球信託人從事為家庭及企業信託提供受託人服務。其由勝利金融集團有限公司、高原君先生、趙子良先生、陳沛泉先生及楊德權先生分別擁有20%、20%、20%、20%及20%權益。由於勝利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由本公司董事高鵠女士擁有70.53%權益，故根據GEM上市規則，勝利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名關連人士。高原君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高鵠女士的堂侄子、趙子良先生及陳沛泉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故根據GEM上市規則，彼等均為關連人士。由於勝利環球信託人已發行股本之80%由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擁有，其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與勝利環球信託人訂立信託契據，據此受託人將於信託期間將信託基金的現金收入應用於(i)根據信託契據支付信託的費用、成本及開支及(ii)(如有剩餘)受託人與董事會不時協定的其他目的。現金收入將包括就信託所持有股份出售非現金或非以股代息分派之所得款項淨額。

上市規則涵義

訂立信託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持續關連交易。預期受託人收取的年費將低於5%，且年度上限將低於3,000,000港元，因此其項下擬進行

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年度審閱、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其他資料

鑒於本計劃並不涉及對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授出購股權，其就GEM上市規則第23章而言並不構成一項購股權計劃或與一項購股權計劃相似的安排，而採納本計劃毋須股東批准。然而，如建議向任何屬於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授出任何獎勵股份，該獎勵須經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亦為建議獲選參與者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同意，且本公司須遵守適用的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相關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表達將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即董事會採納本計劃的日期
「獎勵」	指	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向獲選參與者發放的股份獎勵(連同有關股份應佔的相關收入(如有))
「獎勵通知書」	指	本公司根據計劃規則將向獲選參與者發出的通知書，以通知彼等有關獎勵股份歸屬(或預期將歸屬)之事宜
「獎勵股份」	指	就一名獲選參與者而言，董事會指定授予其之股份數目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以及香港銀行機構一般開放進行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勝利證券(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最早歸屬日期」	指 根據計劃規則，受託人可將獎勵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擁有權(或相關部分)歸屬予相關獲選參與者的最早日期
「合資格人士」	<p>指 屬以下類別人士的任何人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本集團任何僱員； (ii)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對象實體的任何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 (iii)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對象實體的任何客戶；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對象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v) 任何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對象實體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對象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對象實體發行的任何證券； (vii) 曾經向本集團或其業務作出貢獻的任何人士或實體；及 (viii) 董事會全權酌情選定的任何其他人士
「除外人士」	指 任何居駐於該地方的法例法規不允許根據該計劃的條款授出獎勵股份及／或授出回撥股份及／或歸屬及轉讓股份的合資格人士，或董事會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根據該地方的適用法例法規認為排除此人屬適宜或權宜之任何合資格人士

「額外股份」	指	受託人透過使用出售本公司就根據信託契據所構成的信託持有的股份所宣派及分派的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所得款項淨額所購回的股份
「饋贈供款」	指	任何並非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人士以饋贈方式或以名義代價方式，以金錢或股份或其他形式作出的供款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集團供款」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以金錢或其他形式作出的供款
「GEM」	指	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對象實體」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
「部分失效」	指	倘於歸屬日期或之前，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i)獲選參與者被發現為除外人士或(ii)獲選參與者無法於指定期間內(或受託人經計及所有相關情況外，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較後日期)就相關獎勵股份交回受託人要求取得的正式簽署過戶文件，則獎勵的一部分將失效
「相關收入」	指	在信託項下以股份(包括但不限於就在信託項下持有的該股份所收取的額外股份、任何紅股以及以股代息股)、任何未繳股款權利、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的分派或出售該等權利的所得款項或剩餘現金形式持有的股份所產生的所有收入
「剩餘現金」	指	於信託基金內就一股獎勵股份而言留存的剩餘現金(包括來自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的存款的利息收入，以及於收購額外股份時未申請的銷售所得款項)

「回撥股份」	指	根據本計劃的條款，(因為全部失效或部分失效或其他原因而)並未歸屬及／或被沒收的有關獎勵股份，或根據本計劃的條款已被沒收的有關獎勵股份，或被視為回撥股份的有關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計劃」	指	由計劃規則構成的本公司的僱員股份獎勵計劃(可不時修改)
「計劃管理人」	指	獲董事會賦予權力以就該計劃的實行及管理而言，向董事會提供各方面的支援的有關人士(或(如適用)公司)(包括其高級職員及／或員工)
「計劃規則」	指	本公司採納的該計劃的規則(經不時進一步重列、補充及修訂)
「獲選參與者」	指	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以讓其參與該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不時持有股份人士
「股份儲備」	指	受託人根據信託契據當時及不時持有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已發行股份組別中的獎勵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全部失效」

指 倘發生以下情況，則獎勵失效：

- (1) 獲選參與者不再為僱員，因為獲選參與者：
 - (i) 因涉及以下原因而被本集團任何成員解僱，例如：不誠實或嚴重行為不當；故意不服從；在履行職責時不稱職或疏忽；或發生對其妥為履行職責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或使本集團名譽受損的事宜；
 - (ii) 被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即時解僱(前提是該獲選參與者為僱員)；
 - (iii) 破產或在債務到期後未能償還債務，或一般而言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安排或協議；
 - (iv) 曾因涉及其正直或誠實的任何刑事罪而被定罪；
 - (v) 曾被指控、定罪或被裁定觸犯香港相關證券法或任何其他不時生效的適用法例法規的罪行；及
 - (vi) 倘其為僱員，其已退休、被裁員、被解僱或已提出辭職；
- (2) 僱用獲選參與者的本公司附屬公司不再為本公司(或本集團的成員公司)的附屬公司；或
- (3) 已頒發本公司的清盤令或通過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惟就合併或重組而言，本公司的全部業務、資產及負債實質上轉移至繼承公司的情况則除外)

「信託」	指	信託契據構成的信託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作為授予人)與受託人(作為受託人)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就受託人持有或將持有的股份及信託基金簽立的信託契約，並須受其條款規限(經不時修訂)
「信託期」	指	由採納日期開始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結束為止之期間： (a) 由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限屆滿；或 (b) 董事會釐定的提早終止日期，惟有關終止並不得影響任何有關獲選參與者的任何現有權利
「受託人」	指	勝利環球信託人，以及任何其他或替代受託人，即信託契據中聲明的信託當時的受託人
「歸屬日期」	指	就任何獲選參與者而言，獎勵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擁有權根據計劃規則所述的獎勵獲轉移及歸屬予有關獲選參與者的日期
「歸屬期」	指	就任何獲選參與者而言，由獎勵股份根據向有關合資格人士發放的獎勵而被暫時擱置之日期起計直至歸屬日期為止之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勝利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指	勝利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勝利環球信託人」	指	勝利環球信託人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勝利證券(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英傑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高鵬女士、趙子良先生及陳沛泉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陳英傑先生(主席)；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英永鎬先生、廖俊寧先生及甄嘉勝醫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保存七天)及本公司之網站(www.victorysec.com.hk)內刊發。